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
(货 物)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34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第四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招标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
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
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
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 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 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4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本项目不允许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0.5.1 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4)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 (投标人)》。

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 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提示和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5.3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自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投标人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

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5.4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 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5)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10.5.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0.5.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签字处或签章处, 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上传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 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市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 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 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 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技术要求及说明。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 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 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LCTF 格式),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6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盖章处,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上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1.8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 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1.6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开标过程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系统内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7、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5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0.6 评标过程保密

- 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无论中标与否, 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20.7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8)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 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评标区域。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 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 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所投产品包装按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0)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9)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

20)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4%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4.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5.8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35.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34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二章 招标公告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262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旱厕规范提升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1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售价: 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 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栾主任

联系方式: 18206350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联系方式: 1556288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方式: 15562880185

发布人: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栾主任 联系方式：1820635075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业务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556288018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110 万元（其中安装费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240 元/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10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 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有中标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2	保证金：无
1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15	1、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6、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7、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6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 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22	预付款比例为: 30%
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562880185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奥森路孟达商务中心 B 区 1 号楼 60008 室
24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货物类)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中标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 收款人: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镇支行 账号: 2840051544205000010032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 详见第 4 章服务需求。	
补充说明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	交付安装期: 15 日历天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预算/控制价: 详见公告。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所报投标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分项单价及总价。 本次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运输费、材料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 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企业应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

	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z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

	电子标书系统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 否 ☒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不允许 ☒ 允许 ☐
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冲厕电机
1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13	其他: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14	*重要说明: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5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获取文件后,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 、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合同条款及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1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40%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第四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电机设备

- 1、采购冲厕电机 2000 套（包含辅材及开关（插座）防水盒、一开双控开关等）；
- 2、参数要求：0.18kw 功率，转速 3000r/min, 流量 1m³/h, 扬程 8m 及以上；
- 3、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二、安装包含内容及安装验收标准

- 1、安装户数：2100 户，安装费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以实际安装户数结算；
- 2、农户厕所墙体牢固；
- 3、厕所内地面硬化；
- 4、厕顶完全遮盖且无损坏、无渗漏，牢固、整洁；
- 5、电机式冲厕采用 2*1.5 平方电线且固定安装，达到冲厕安全、便捷；
- 6、厕所外墙使用乳胶漆进行喷涂；
- 7、改厕后续管护标识牌固定厕墙；
- 8、安装费含上述所有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业绩、技术、综合实力、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 否□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是□ 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 否□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 否□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 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 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 否□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是□ 否□
	9	其他内容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完整；	是□ 否□
	2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完整；	是□ 否□
	4	按规定报价；	是□ 否□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 否□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 否□
	7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是□ 否□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否□
	9	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是□ 否□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是□ 否□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是□ 否□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 否□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 否□

(二)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响应情况	55 分	1、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的配置、技术参数进行阐述,得0-5分; 2、根据投标人对所配备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审,得0-5分; 3、根据投标人对所配备设备的兼容性、可扩展性进行评审,得0-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业务现状理解程度、项目建设目标分析需求描述、整体功能、部署进行综合打分,得0-5分;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 6、评委根据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得0-5分; 7、根据方案的细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得0-5分; 8、综合考虑所报产品的备品备件情况、安全性、易维护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等方面考虑,得0-5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得0-5分; 10、根据投标人对后期维护的合理性描述进行综合打分,得0-5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得0-5分。
售后服务	9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得0-3分; 2、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得0-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定期巡检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得0-3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同类业绩指:旱厕、公厕项目。 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两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 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 不提供

		的不予计分。
--	--	--------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政策优惠说明：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10% 。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 ②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涉及）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近年来完成的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二、报价明细表

技术标

投标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5	其他承诺及优惠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二、投标函

致: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共计 1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名称	查看

（五）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致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前 3 年内,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的相关查询结果(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

投标企业全称: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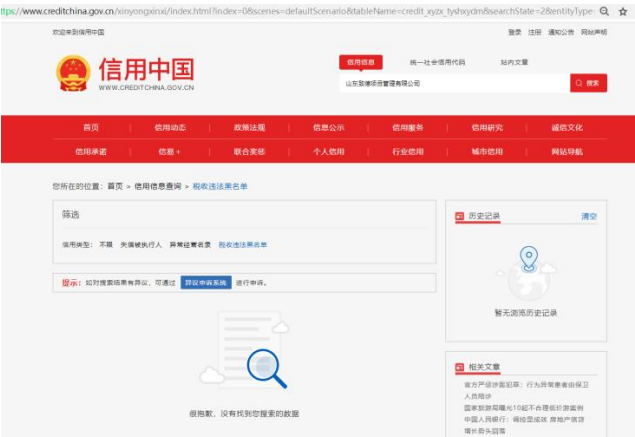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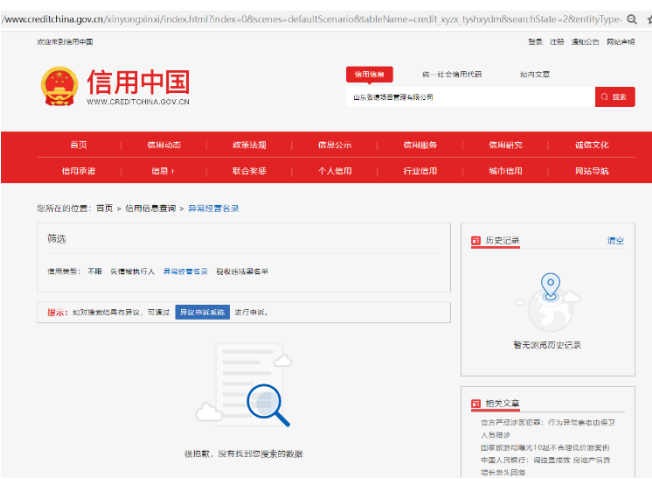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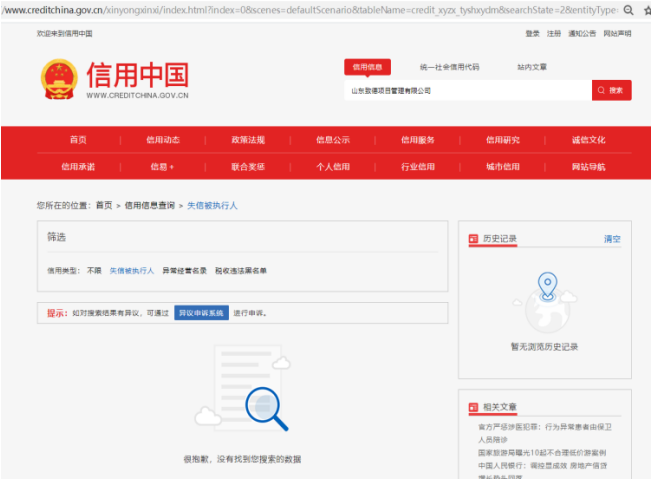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如图)



第二步: 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将 3 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信用中国（山东）→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点击公司名称进入相应界面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件。

附： 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冲厕电机		2000	台套					
1.1.	冲厕电机								
1.2	防水盒								
1.3	开关								
2	全费用安装		2100	户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填写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如果不提供本表或不填报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品牌	产地	厂家	合价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报
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
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
号、包号：_____）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
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报价单位在此次报价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
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
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
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
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	
2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库中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绩每份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同类业绩指：旱厕、公厕项目。				
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两项缺一不可 。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不上传本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不予计分。
2、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投标人资信情况一览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XX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

后价格。

四、付款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 2) 甲方支付
 -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 4、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 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2、交付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

担保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

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